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03769302438H，法定代表人：张雪亮）报批的《清远市清新区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迁建）。清远市清新区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四公路东北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栋综合楼、1间污水处理间、1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其它附属工程。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排放标准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污水处理站周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和门诊废水经独立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和生物除臭喷淋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及告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告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感染性废物需采经“单独收集+灭菌锅消毒+密封”处理后，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

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需经消毒、压缩后处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纯水器定期更换的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印发